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0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濬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9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濬韋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壹拾玖元沒收。

事　實

一、楊濬韋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與「夏靖翔」，「夏靖翔」再提供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7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陳韋如佯稱：可透過「智盈e策略」網站（網址：https://www.jlpter.com/）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韋如陷於錯誤，遂分別於114年1月1日中午12時33分許、114年1月1日中午12時33分許、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5分許、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6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66萬6,793元至本案帳戶內，嗣上揭款項匯入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

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韋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楊濬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第65至69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楊濬韋就其有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固供認屬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當時結束工地工作，朋友就說他有工作可以介紹，只要給帳戶讓公司轉款而已，要我把帳戶交給他，薪水1個月5萬元，我就把網路銀行的帳號及密碼交給他云云。經查：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而告訴人陳韋如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陷入錯誤，分別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將事實欄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證人陳韋如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37頁至第41頁），復有陳韋如名下金融帳戶存摺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車手照片、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件在

卷可考（見偵字卷第47頁至第56頁、第63頁至第65頁），且被告就前情亦不爭執，足徵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確已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黃國鎮等2人詐騙，供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且因被告提領款項、轉匯後提領款項之行為產生金流斷點，所匯入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因此遭到隱匿無誤。

（二）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32歲之成年人，大學畢業，且從事設備工程師，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5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對於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當知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仍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容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匯入、提領、匯出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

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果與同夥利用以之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且各該款項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他人將可自由使用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匯出、提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本案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已難採信，且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32歲之成年人，大學畢業，且從事設備工程師，業已如前所述，其就不認識之對方所述只要提供帳戶資料，每月即有5萬元可領取云云，此等與常情不合乙情，卻未表懷疑猶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不認識之人，主觀上顯是具有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而容忍其帳戶成為人頭帳戶，是其前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濬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查告訴人陳韋如共匯款566萬6,793元至本案帳戶內，其中560萬元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匯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此部分已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至告訴人所匯未經轉出之

6萬9,219元部分因遭圈存（下稱「遭圈存之6萬9,219元」，見偵字卷第59頁），而未能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雖該當一般洗錢未遂罪，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所犯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係，應僅論以一般洗錢既遂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對本案告訴人陳韋如施行詐術，使其數次匯款至本案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他人遂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陳韋如受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高達566萬6,793元，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

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並非實體物品，自均無從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１、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２、復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業經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３、「遭圈存之6萬9,219元」屬洗錢之財物，且現仍圈存於本

案帳戶內，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再由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4、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查被告於偵訊中堅稱並未獲取報酬(見偵卷第80頁)，又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瀅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